

溧阳市沙河水库溢洪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主办方）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协办方）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工程名称：溧阳市沙河水库溢洪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 工程地点：溧阳市。
- 项目概况：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整治和建筑物及道桥两部分内容。

河道整治部分建设内容包括：本次共整治河道长度约 6.6km，全线建设标准化堤防，包括河道拓浚、岸坡防护、护岸及防洪墙建设等。河道整治部分的总投资匡算约 1.1 亿元。

建筑物及道桥部分建设内容包括：

(1) 新建排涝站 5 座：天目排涝站（涵）北站（排涝面积 0.46km²）、天目排涝站南站（排涝面积 0.32km²）、塘东排涝站、三支渠灌排站（合计排涝面积 3.29km²）、洋渚排涝站（涵）（排涝面积 0.134km²）；

(2) 维修排涝站 1 座：黄洁荡排涝站；

(3) 改建排水涵 8 座：拆除 9 座，新建其中 8 座；

(4) 改建灌溉站 5 座：拆除 6 座，新建其中 5 座，分别为孙家头泵站（灌溉面积 286 亩）、红武村 10 吋混流灌溉站（灌溉面积 330 亩）、王古塘灌溉站（灌溉面积 407 亩）、鲁里灌溉站、黄洁荡灌溉站、圩里灌溉站（灌溉面积 94 亩）；

(5) 改建农桥 5 座：拆除 7 座，新建其中 5 座

(6) 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14000m，配套设置防撞护栏、堤顶绿化及警示标牌等措施。

建筑物及道桥部分的总投资匡算约 0.6 亿元。

第二条 项目设计阶段

1.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招标图设计（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和其它按有关规定必须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完全结束为止。其中：（1）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3）初步设计得到上级批复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招标图设计文件；（4）初步设计得到上级批复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5）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区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第五条 乙方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	6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	
3	招标设计文件	4	初步设计得到上级批复起 10 日历天内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初步设计得到上级批复起 15 日历天内	
5	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稿	1	与各阶段设计文件同时提交（PDF、CAD 格式）	
6	各专业计算书及分析报告	1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提交	

第六条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固定费率为：97%。计算基数为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勘测设计费。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按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勘测设计费乘以中标费率。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签约合同价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70%	通过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第三次付费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说明：
1) 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2) 如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不满足报批、审图、施工要求或未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设计深度规定或未设计，需甲方另行委托设计、专业深化设计所需的设计费，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总设计费中扣除。

第七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 甲方代表：_____，由甲方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2. 乙方项目负责人：杨新，由乙方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

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5)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驻场配合服务。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 对甲方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甲方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招标答疑。

(6) 乙方应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提供施工阶段的驻场服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处理工程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设计人员的生活费、交通费、办公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原因造成设计图纸错漏碰缺等矛盾之处，乙方应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甲方或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无异议。

(8) 乙方保证设计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乙方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逾期超过十五天提交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还

已收取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10)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3. 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每一处设计遗漏或错误乙方承担贰佰元违约金，在甲方应付合同价款中扣减。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为实际损失的100%，但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

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乙方在工程施工阶段不及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解决问题拖延的，每发生一次，扣减设计费伍仟元；累计超过五次，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7. 由于乙方泄露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等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达不到设计深度要求，未通过甲方设计文件审核需要重新修改的或未进行限额设计需要重新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负；修改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未通过设计文件审核或仍超出限额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第十条 其他

1. 设计文件的所有权、版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时，乙方另收工本费。

3. 乙方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因政府原因工程停建，按各阶段完成成果支付设计费。方案设计阶段，甲方批准方案设计文件后，按签约合同价的 30% 结算并解除本合同。施工图阶段，甲方批准并审图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按签约合同价的 90% 结算并解除本合同。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合同三方各执 贰 份，送代理机构备案 壹 份。

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1. 相关附件：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

附件二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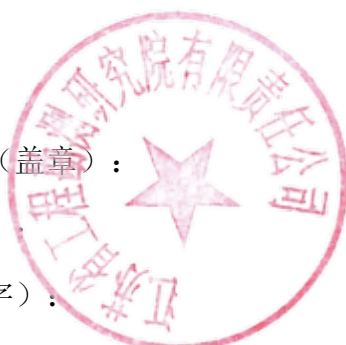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587 号

电话：0519-86698250

开户银行：建行钟楼支行

账号：32001628836051116433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 30 号

电话：0514-8736564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广陵支行

账号：10158301040000046

3204000021703

联合体协议

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就“溧阳市沙河水库溢洪河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由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2、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4、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5、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水利设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6、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勘察测量，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7、其他约定（如有）： 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2月 日